

团 体 标 准

T/QHSBPP 2—2022

山东省齐河县小麦、玉米生产社会化服务 标准综合体县市规范

2022 - 08 - 01 发布

2022 - 09 - 01 实施

齐河县商标品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区域划分与建设规模	3
5 生产服务与技术要求	3
6 基本目标与保障措施	9
7 综合标准化建后管理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齐河县商标品牌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齐河县商标品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齐河县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山东省齐河县小麦、玉米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综合体县市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齐河县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术语、区域划分、发展目标、建设内容、技术要求、综合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主管部门和公益性服务部门对山东省齐河县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建设规划、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以及建设、评估和验收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管理，适用于有资质的社会化服务主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1 小麦标准
- GB 1353 玉米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 GB/T 508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 GB 15063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标准
- GB 21633 掺混肥料（BB肥）标准
-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
- GB 2440 尿素标准
- GB 10205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
- GB/T 10510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标准
- GB 20406 农业用硫酸钾标准
- GB 20412 钙镁磷肥标准
- GB 20413 过磷酸钙标准
- GB 334—2001 敌百虫原药等49项农药国家标准（略）
- HG 2321 磷酸二氢钾标准
-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 NY/T 1782 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
- NY 525 有机肥料标准
- NY 884 生物有机肥标准
- NY 227 微生物肥料标准
- DB41/T 766 农田防护林营造技术规程
- DB12/T 332 保护性耕作植保机械作业技术规范
- DB37/T 283—2000 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机械耕整地标准
- DB37/T 284—2000 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机械播种标准
- DB37/T 285—2000 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谷物机械收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综合标准化概念

为达到确定的目标，运用系统分析方法，建立标准综合体并贯彻实施的标准化活动；标准综合体是标准化对象综合及其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3.2

公益性服务概念

为确保国家粮食（棉花、油料等）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让从事粮棉油等生产的农民不吃亏、得实惠，对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诸环节，所提供的各类社会化服务。

3.3

统一供应良种

每亩用种小麦10~15千克、玉米5000~5500粒，由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统一从有资质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与供种企业和种植者签订供种合同，良种普及率达到100%。

3.4

统一测土配方施肥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按照县土壤肥料工作站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与招标定点供肥企业签订配方肥供销合同，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5

统一机械耕地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与农民群众签订统一机械耕地协议，耕深不得低于25厘米。

3.6

统一机械条播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与农民群众签订小麦统一机械条播协议，平均行距20厘米，播深3~5厘米，播种后及时镇压。

3.7

统一机械开沟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与农民群众签订小麦统一机械开沟协议，畦宽3米，畦沟和腰沟深20厘米以上、沟宽15~20厘米，田边沟深25~30厘米、沟宽25厘米以上。畦沟、腰沟、田边沟“三沟”配套，并与田外排水沟相通。

3.8

统一病虫害防治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与农民群众签订小麦、玉米全程病虫害防控协议。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率达到100%；按照县植保站发布的病虫情报及时有效地防控，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

3.9

统一机械收割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与农民群众签订机械收割协议，统一进行机械收割，留茬秸秆离地不得高于18厘米。

3.10

统一优价收购

农民合作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与农民群众签订收购协议，优质优价收购。

3.11

统一技术指导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聘请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签订技术指导服务协议，全程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县农业局考核技术指导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时间和效果、技术培训期次和人数、合作社和群众满意程度，查阅技术指导方案、日志等资料。纳入农机推广补助项目指导员进村入户绩效考核目标。

3.12

统一服务内容

按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的要求，统一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集中繁育良种、农业机械作业（机耕、机平、机播、机管、机收等）、谷物烘干以及标准化生产、增施有机肥提升地力、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治理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等。

3.13

统一服务标准

统一明确各社会化服务环节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过程的质量要求，以便于服务、验收和监管。

3.14

统一购买程序

统一明确购买资质、服务对象、补贴标准、规范协议、审核验收、兑现补贴等。

3.15

统一监督管理

统一明确监管机构、工作原则、检查方法、认定过程、张榜公示等。县农业局现场督查，核实协议、花名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且入户抽查，验收合格后按标准补贴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

3.16

统一服务资质

统一明确对服务主体的组织形式、服务手段、服务范围等服务能力的综合评价标准。

4 区域划分与建设规模

根据山东省齐河县小麦、玉米生产核心区建设规划，结合不同区域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障碍因素、水源条件、生态环境条件和生产服务主体等，全县小麦、玉米种植区均为平原地区，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规模为80万亩，建设区主要包括焦庙、祝阿、华店、刘桥、潘店、仁里和胡官7个乡镇，约500个行政村。

注：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1/15公顷。

5 生产服务与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坚持“依法有序、合理配置、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遵循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综合性服务与专项性服务相协调的方针，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区应选择集中连片、现有条件较好、增产潜力大的基本农田。应具备可利用水资源条件，干、支骨干渠系及相关外部水利设施完善，水质符合灌溉水质标准，能够满足农田灌溉需求，综合标准化粮田建设后能显著提高粮食产量及品质。

5.1.2 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应不高于5%。

5.1.3 粮食年生产能力稳定在1000千克/亩以上。

5.2 主体资质

5.2.1 组织类型。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应是公益性服务机构和以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农机作业合作社、植保作业合作社或机灌机施等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型联合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其他有农业生产服务能力经营主体。

5.2.2 服务手段。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服务组织每个至少应配备大、中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4台（套）、植保机动喷雾器20台、大型联合收割机4台，以及相应的农机存放库棚面积，拥有生产车间200平方米以上、办公管理用房100平方米以上，经营服务面积2000亩以上。

5.2.3 农机合作社

5.2.3.1 基本建设

5.2.3.1.1 依法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和合作社公章，并在农机局备案登记。

5.2.3.1.2 有固定场所和机库棚，满足业务需求。

- 一类覆盖耕地 2 万亩的合作社要求：占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存放大型机械的机库棚 4000 平方米以上（存放小麦联合收割机 50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50 台、拖拉机 30 台、植保机械 30 台、其他配套农机具 100 台套）。
- 二类覆盖耕地 5000 亩以上的合作社要求：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存放大型机械的机库棚 2000 平方米以上（存放小麦联合收割机 15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15 台、拖拉机 10 台、植保机械 10 台、其他配套农机具 30 台套）。
- 三类覆盖耕地 2000 亩以上的合作社要求：占地面积不少于 3 亩，存放大型机械的机库棚 400 平方米（存放小麦联合收割机 5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5 台、拖拉机 5 台、植保机械 3 台、其他配套农机具 10 台套）。
- 机库棚建设宽度 18 米，门口（净高 4 米 x 宽 4 米），棚间距不少于 30 米，硬化场院 2000 平方米以上，道路硬化宽度不少于 6 米，有 6 米宽辅路，便于链轨式机械通行，棚体为砖混或钢混结构，大门宽度不少于 6 米。
- 有标准的维修车间 400 平方米及配件室 100 平方米（小型的合作社维修车间及配件室 200 平方米），依法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具备相应的农机维修能力。
- 办公室、财务室及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多媒体培训室，规章制度健全，消防设施齐全。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耕、播、植保等相关机械牌照齐全，保持安全作业状态。驾驶操作人员持有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和资格证。

5.2.3.2 组织运行

5.2.3.2.1 机构健全。制定了合作社章程，召开了成员大会，选出了理事会、监事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实行经理负责制，负责日常的经营服务工作。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合作组织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经营方向、经营决策、财产处置、利益分配等重大问题。

5.2.3.2.2 制度完善。合作社成员带机作价或带资入社，财产共同拥有，自主经营，自我约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财务制度、机务管理、维修保养、作业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健全、规范。

5.2.3.2.3 运行规范。合作社机械实行统一调配、统一存放、统一管理、统一维修保养。合作社实行统一联系业务，统一组织作业，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核算成本，统一提取管理费和公积金，社员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

5.2.3.2.4 规模经营。实行订单和“一条龙”规模化作业模式，开展土地流转、跨区作业，积极推广示范新机具、新技术。

5.3 全程服务

5.3.1 小麦种植生产服务内容及标准

5.3.1.1 耕种服务

5.3.1.1.1 深耕深松（可撒施底肥），使用深松机、联合整地机或多功能深耕种肥联合作业机（若撒施底肥可用肥料撒施机），动力要求 80.9 千瓦四驱以上，耕作深度在 25 厘米以上。深松后土质上实下松，三年一次深松。

5.3.1.1.2 旋耕扶垄，使用 51.5 千瓦以上动力机械、新型旋耕机，小麦田种植需要旋耕两遍（深耕过一遍）顺带扶垄，旋耕深度 15 厘米以上，土地平整上松下实。

5.3.1.1.3 播种施底肥，种肥同播（旋耕前施过肥的不用），使用种肥同播机，动力 51.5 千瓦以上，种肥距离 8 厘米，播种要求深度 3-5 厘米，田间出苗在 90% 以上。

5.3.1.2 统防统治

5.3.1.2.1 服务操作程序。小麦播种前30天，由县农业局下达各乡镇小麦全程统防统治面积指标。县植保站根据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分解面积指标，服务组织根据各服务队所在区域（村庄）自行确定统防统治具体地块，但统防统治地块必须成方连片，不得少于300亩。县植保站全力做好病虫害监测，向服务组织提供病虫害发生防治技术信息，制订经济有效的小麦全程病虫害防治方案。为提高防治质量，监督服务组织统一购买三证齐全、质量可靠的高效低毒农药或生物农药。服务组织与统防统治区域的农户，签订全程承包防治服务合同。在签订合同后，服务组织向农民收取减去政府补贴后的防治费用，根据防治方案确定的防治药剂组织施药，每次都必须做好详细的施药记录，并由村委会签字确认。全生育期防治结束后，服务组织将承包合同、施药记录交县植保站审核，在确认完全履行合同后，由县农业或财政部门将补贴经费支付给服务组织。防治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局对防治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5.3.1.2.2 麦田杂草防治。小麦田杂草由禾本科和阔叶杂草组成，根据不同地块的杂草情况选择除草剂，可以单独防治禾本科或阔叶类杂草，也可以禾阔双杀，按照既能保证效果又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选择除草剂，使用自动式机械作业，除草效果要求在85%以上。

5.3.1.2.3 病虫害防治。小麦拔节期重点防治红蜘蛛、麦叶蜂、蚜虫，预防纹枯病、条锈病等病虫害。抽穗扬花期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技术，防治小麦条锈病、白粉病、吸浆虫、麦穗蚜，确保小麦后期生长安全。此期各类病虫害将混合发生，因此可进行病虫害兼治，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磷酸二氢钾）混配使用，实施“一喷三防”技术。有条件的地方，使用直升机和无人机飞防，利用地面远程喷雾设备补防，防治虫害效果要求达到80%以上，杀虫效果达到90%以上。

5.3.1.3 灌溉追肥。

5.3.1.3.1 麦田灌溉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后方可用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在安排用电指标时，应当保证农业和农村用电的适当比例，优先保证农村排涝、抗旱和农业季节性生产用电。电力企业应当执行前款的用电安排，不得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

5.3.1.3.2 麦田浇灌施肥。根据田间情况使用新型灌溉机，推广肥灌同施技术，做到灌溉、施肥适量均匀。

5.3.1.4 收获服务

小麦成熟后用大型联合收割机作业，要求每小时作业8亩以上，收割损失率小于3%。

5.3.1.5 烘干代储

5.3.1.5.1 烘干

小麦成熟一般以自然脱水为主，通过延迟收获时间，基本可达到安全水分，个别水分较大的，农户可自行分散晾晒亦可统一烘干，集约化种植的企业、农业合作社可使用烘干设备烘干入库。购置粮食烘干设备纳入政府补贴目录，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有资质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按比例适当补助运转经费。

5.3.1.5.2 代储

按照布局合理、便于调运的原则，在县内国省道两侧建立5处粮食收储库点，总仓容为50万吨，通过商品粮流通综合服务，满足全县粮食储存需要。

5.3.1.6 其他服务

5.3.1.6.1 金融保险服务

加大引入包括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在内的各类涉农金融机构，组建为农业服务的金融服务体系。争取夏粮收购贷款，支持农业企业收购农产品及国家储备粮收购。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长效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小麦政策性农业保险，县政府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农户出资20%、财政补贴80%的比例，引导农户增加农业保险参保率，提高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确保全县参保率达到100%。

5.3.1.6.2 生产资料代购

供销合作社利用自身完整的生产资料经营服务网络、服务体系 and 全国合作总社及省、市供销社生产资料采购平台，积极供应优质种子、肥料、农药，努力提供包括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办班培训、指导施肥、示范种植、机耕、机播、机收和农产品购销等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基层社联系配送中心，按照定制代购的生产资料需求，减少中间环节，面向农民、种养殖大户、合作社和村委会直供价廉优质的农资产品。按照定制服务，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订单式、托管式服务，合理施肥、科学用药，提高农资使用效率。其他服务主体亦可参照上述要求规范开展生产资料代购业务。

5.3.1.6.3 农机手培训

5.3.1.6.3.1 培训对象

购置使用农业机械的农民，重点培训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及设施农业设备操作等有关人员。

5.3.1.6.3.2 培训目标

参训农民通过培训掌握新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有关农业机械的结构原理、操作规范、故障诊断与排除等知识，掌握重点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作业规范和技术要点，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常识，促进购机补贴政策的实施和农机化新技术的推广，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中机具的正确使用率，增强参训农民的技术应用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农业机械化新技术的应用普及，减少农机质量与安全事故。结合购机补贴政策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大力开展农机使用培训工作，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讲诚信、会操作、善经营、能致富、保安全的农机作业服务人才队伍，提高农民自身经营效益和农业生产效益，保障和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建设。

5.3.1.6.3.3 培训内容

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典型农业机械构造原理、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技术、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和农机使用操作实习等，各地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各内容的具体时间，但总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

——公共基础知识（1天，6学时）。

- 职业道德教育。包括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与职业守则等内容。
- 法律法规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伤员急救和环境保护、跨区作业知识等。
- 常用油料知识。包括农业机械常用油料的种类、牌号、性能及应用，农业机械常用润滑油的牌号、性能及应用，农业机械常用液压油的牌号、性能及应用等。
- 产用计量换算。农业机械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知识。

——典型农业机械构造原理（1天，6学时）。

- 根据农民购置的机型选择相应内容。
- 拖拉机。包括拖拉机的分类、型号表示方法和总体构造以及发动机、底盘、电气系统、液压系统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工作原理。
- 联合收割机。包括联合收割机的分类，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的主要部件结构原理和工作流程。
- 配套农具。包括犁、旋耕机、耙、播种施肥机等分类、主要工作部件、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

——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技术（1天，6学时）。主要包括农业机械维护保养目的、内容、零部件拆装原则，农业机械磨合试运转、农业机械保养技术、农业机械故障的诊断与排除、零件鉴定与简易修理等。

——农业机械化新技术（1天，6学时）。主要包括当地主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原理、实施效果、作业规范与技术要点等。

——农机使用操作实习（3天，18学时）。

- 农业机械基本操作。包括启动发动机、起步、场地驾驶技术、道路驾驶技术、应急处置技术，拖拉机挂接农具和田间作业技术，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 农业机械化新技术。包括主要机具使用调试方法、作业规范、技术要领等。

- 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技术。包括发动机、底盘、电气系统、液压系统和配套农具等部位的维护保养以及故障诊断与排除等。

5.3.1.6.3.4 培训形式

采用课堂讲授、实习操作与现场参观等灵活多样和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培训，应用多媒体、幻灯、实物以及解剖教具、模型、挂图、示教板等教学手段和教具，注重加强现场操作技能的训练与指导，以达到最佳的培训效果。

- 一是聘请经验丰富的授课教师，讲授农机使用基础理论知识。
- 二是选择农机使用典型案例进行讲授，丰富内容，引导学员思考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
- 三是通过操作实习，使学员在模拟与农业机械的实际操作中感受并获得亲身体验，并通过学员之间的交流尽快掌握使用农机新技术。
- 四是通过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考试和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保证培训效果。

5.3.1.6.3.5 培训教材

教材包括通用类农业机械常识、当地主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和随机具赠送的操作使用说明等。通用类农业机械常识主要包括由农业部和省级农机部门组织编写的当地主要推广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根据农民购买机具选用，每人不超过1册，操作使用说明由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免费随机具赠送。

5.3.1.7 田间管理培训

5.3.1.7.1 组织由高级农艺师担任技术专家、100名技术指导员组成的农业技术指导队伍，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开展培训，指导农民搞好农业生产，领着农民干，干给农民看。

5.3.1.7.2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完善。通过实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全县形成高级农艺师担任技术专家，100名技术指导员组成的农业技术指导队伍，培育科技示范户5000户，辐射带动户132900户，科技进村入户率达100%，形成“专家—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稳定的科技入户机制。

5.3.1.7.3 农民培训平台建设完善。充分发挥齐河县农业广播学校农民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重点培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和农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带动示范能力强的农民成为新型职业农民。同时利用开通县电视台专家讲座、齐河报专家金点子专栏和“农政通”手机短信平台等辅助手段，向广大农民普及以良种良法推广、病虫草鼠害防治、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技术知识。

5.3.1.8 病虫害信息服务

县植保站全力做好病虫害监测，向服务组织提供病虫害发生防治技术信息，制定小麦全程病虫害防治方案。强化宣传力度，提高经济效益和防治质量，保证农民统一购买三证齐全、质量可靠的高效低毒农药或生物农药。

5.3.1.9 质量安全检测

健全机构、充实队伍、完善手段，从生产源头到销售末端，加强质量安全监测，保证生产出的粮食符合国家有关的粮食及粮食安全标准要求。按照科学合理，便于监督、集中力量、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形成县、乡、村的三级监管体系。成立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组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配备齐全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具备较强检测能力，县财政保障日常检测经费。全县15个乡镇街道办设立农产品质量监管站。县、乡农产品监管机构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齐全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实现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全县每个行政村设立一名村级监管员，对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进行适当补贴，促进其工作开展。

5.3.2 玉米生产服务内容及标准

5.3.2.1 耕种服务

灭茬、播种（种肥同播），使用种肥同播机，动力51.5千瓦以上，播种要求深度3~5厘米，田间出苗在90%以上，施肥一般每亩40~50千克复合肥或根据用户要求。

5.3.2.2 统防统治

5.3.2.2.1 服务操作程序同 5.3.1.2.1。

5.3.2.2.2 田间防治草。苗前或苗后除草，播种后出苗前，在墒情好的情况下选择苗前封闭除草剂，苗后除草剂在玉米 2~10 叶期选择安全型除草剂，使用自走式机械作业，防治效果要求达到 85%以上。

5.3.2.2.3 病虫害防治。

——苗期：以防治玉米蚜、蛀茎叶蛾、旋心虫、缺锌症为主。

——心叶期和穗期：以防治玉米螟、粘虫、纹枯病、叶斑病为主，兼治条螟、玉米蚜、蓟马，使用直升机和无人机飞防，利用地面远程喷雾设备补防，病害防治效果在 80%以上，虫害防治效果在 90%以上。

5.3.2.3 灌溉追肥

同 5.3.1.3.1 和 5.3.1.3.2。

5.3.2.4 收获服务

5.3.2.4.1 收获。玉米成熟后用玉米收获机作业，根据用户要求是否秸秆还田，籽粒损失率小于 2%，果穗损失率小于 5%。

5.3.2.4.2 烘干。玉米集中收获后，水分较大，农户可分散晾晒，在集约种植、集中入库的情况下，采取机械烘干措施及时降水，在全县四个基层收储库点，分别配置一套烘干设备，烘干能力为 350 吨/日处理原料。

5.3.2.4.3 代储同 5.3.1.5.2。

5.3.2.5 其他服务

5.3.2.5.1 金融保险服务。争取秋粮收购贷款，用于玉米收购。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引导农户增加农业保险参保率，提高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确保全县玉米参保率维持在 100%。

5.3.2.5.2 生产资料代购同 5.3.1.6.2。

5.3.2.5.3 农机手培训同 5.3.1.6.3。

5.3.2.5.4 田间管理培训同 5.3.1.7。

5.3.2.5.5 病虫害信息服务同 5.3.1.8。

5.3.2.5.6 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同 5.3.1.9。

5.4 服务程序

5.4.1 确定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合同。

5.4.2 指定作业方案，组织实施并过程监督。

5.4.3 验收作业质量，落实合同执行情况。

5.4.4 如有争议，提交当地农业部门仲裁。

5.5 购买程序

政府购买服务采取竞争性立项的办法，择优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多元服务主体。政府主管部门下发购买服务通知，服务主体按时间要求报送实施方案和申请报告，乡镇政府重点推荐，县农业局、财政局等组织现场考核和评审，择优扶持；被确定为扶持对象的服务组织按要求报送服务合同；县农业局、财政局等组织人员全程指导和考核，每季作物收获前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5.6 质量提升

5.6.1 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耕地应实施深耕深松、土壤有机质提升、科学施肥等技术措施，耕作层土壤养分常规指标应达到当地中等以上水平。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应连续实施不少于 3 年。

5.6.2 耕地实施深耕深松。土体厚度与耕作层土壤疏松程度应满足作物生长及施肥、蓄水保墒等需求。耕地的土体厚度应在 100 厘米以上，且没明显的障碍因素，耕作层深度应大于 25 厘米。农田应保持每

隔3年深耕、深松一次，使耕作层深度达到35厘米以上。

5.6.3 土壤培肥提升地力。耕作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应在15克/千克以上，酸碱度pH 6.5~8.0。土壤有机质提升技术主要包括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绿肥翻压还田等。每年作物秸秆还田量不小于400千克/亩（干重）。有机肥包括农家肥和商品有机肥，农家肥按1500~2000千克/亩标准施用，商品有机肥按200~300千克/亩标准施用。施用的有机肥料应符合NY525《有机肥料标准》规定。

5.6.4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应根据土壤养分状况、产量水平确定各种肥料施用量，并对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和盐碱等状况进行定期监测，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施肥配方；通过机械化肥深施，提高化肥利用率。

a) 冬小麦配方施肥方案。

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一般每亩应施优质土杂肥2000~3000千克或商品有机肥200~300千克。秸秆还田的地块应将秸秆粉碎打细，每亩增施尿素5~7.5千克，有机肥和化肥均匀撒于地表后耕翻入土。目标产量500~600千克/亩的地块，小麦底肥每亩选用42%（14-22-6）的配方肥37~42千克、硫酸锌1~2千克，年后小麦起身拔节期追施尿素18~21千克，土壤速效钾含量低的地块追施38%（30-0-8）的配方肥30~35千克。目标产量600千克/亩以上的地块，小麦底肥每亩选用44%（14-22-8）的配方肥40~45千克、硫酸锌1~2千克，年后小麦拔节期追施38%（30-0-8）的配方肥35~40千克。

b) 夏玉米配方施肥方案。

——小麦秸秆粉碎还田实行玉米种肥同播。采用带秸秆切碎和抛撒功能的小麦联合收割机收割，小麦秸秆切碎长度≤10厘米，切断长度合格率≥95%，抛洒均匀率≥80%，漏切率≤1.5%。采用带施肥装置的播种机种肥同播，注意肥料侧施深施，与种子左右隔开8~10厘米，防止烧种和烧苗。

——苗肥与穗肥相结合的施肥方。推荐配方：18-15-10（N-P₂O₅-K₂O）或相近配方。施肥建议：

- 产量水平550~650千克/亩，配方肥推荐用量30~35千克/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17~20千克/亩。
- 产量水平在650千克/亩以上，配方肥推荐用量35~40千克/亩，大喇叭口期追施尿素20千克/亩，建议补施粒肥，追施尿素3~5千克/亩。

——施肥时期及方法。苗期：夏玉米定苗后至拔节前用施肥耧耩施，施肥深度7~10厘米，距离植株10厘米，施肥后及时覆土；大喇叭口期：施用施肥耧耩施，施肥深度10厘米以上，距离植株10厘米。

——一次性施肥方案。推荐配方：29-10-6（N-P₂O₅-K₂O）或相近配方。施肥建议：

- 产量水平550~650千克/亩，含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的配方肥推荐用量46~53千克/亩，苗期追肥一次性追施。
- 产量水平650千克/亩以上，含有30%~40%释放期为50~60天的缓控释氮素的配方肥推荐用量53~60千克/亩，苗期追肥一次性追施。

5.6.5 重金属污染物含量指标。耕作层土壤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指标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规定，影响作物生长和粮食品质的障碍因素应降到最低限度。

5.6.6 农田灌溉水质量指标。农田灌溉水质量指标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规定，影响粮食品质的项目应控制在标准值以下。

5.6.7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农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影响粮食品质的污染物浓度应低于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6 基本目标与保障措施

6.1 农业机械化

6.1.1 农业机械化单项作业水平，小麦机耕率、机播率、机收率应达到98%以上，玉米机播率应达到90%以上，玉米机收率应达到80%以上。

6.1.2 农机全程作业水平，平原地区应达到85%以上。

6.1.3 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区域内，每百亩耕地农机动力装备水平达到150千瓦，机具配套率达到1:3。

6.1.4 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区域内，实施土地深耕深松、化肥机械深施、保

护性耕作和秸秆综合利用等农机农艺融合新技术。

6.2 农业科技化

6.2.1 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中，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商品种子覆盖率达到100%，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100%，农田节水覆盖率达到100%，秸秆还田覆盖率达到100%，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100%，大力推广现代化农业种植技术。

6.2.2 小麦、玉米高产稳产、产品质量安全、栽培模式等技术执行相应的标准或规程。

6.3 农业信息化

6.3.1 农业信息服务系统。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内，应建立耕地质量、土壤墒情、病虫害害、粮食生产环境、农情监测、旱涝信息、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农业信息服务系统，主要服务于粮食生产的动态监测与自动测报。

6.3.2 监测测报服务系统。耕地质量、农田土壤墒情和虫情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内容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2)、《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NY/T1782—2009)及有关病虫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其他监测和测报参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运行。

6.3.3 物联网信息化工程在全县120万亩耕地范围内设置120个监测点，以实现小麦、玉米苗情、墒情、病虫害情、灾情以及各生长阶段的长势、长相的动态监测。通过监测设备自动采集以下参数：作物长势长相、近地（小麦玉米随不同生育时期调整高度）处空气温度和湿度、土壤温度（重点监测地表及土壤10厘米）、土壤含水量（包括土壤0~20厘米、20~40厘米、40~60厘米相对含水量）、土壤pH、蒸发（腾）、日照时数、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雨量等参数。同时考虑在重要的农作物生长环节、时间节点应用卫星遥感图片分析生长、产量测定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和效果，动态图像实时传输；静态图像每天拍摄上传4次，从上午8点至下午17点，3小时一次；数据参数每小时采集上传一次。

6.4 服务社会化

6.4.1 技术服务提升。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内，有完善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为农业粮食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农民培训、质量检验监测等技术服务。

6.4.2 规模经营扩大。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区域内，农业生产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专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服务组织及其他服务机构、人员的服务覆盖面和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的规模经营面积占80%以上。

6.4.3 科学合理选择使用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投入品，合理选择运用小麦、玉米收获、运输、烘干、加工、保鲜方式，防止产后污染、成分降解等。

6.4.4 金融保险保障提升小麦、玉米生产的金融保障率，稳定参保率在100%。

6.5 保障性措施

6.5.1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是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多元专业服务组织为主体，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是农业生产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一项创新性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6.5.2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局、水务局、质监局、财政局、金融办、审计局、供电公司、供销社等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以及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统筹协调项目实施。

6.5.3 健全管理制度。按章办事，规范操作，确保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完善服务组织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落实服务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制定生产技术规程和操作准则，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6.5.4 创新服务方式。农民专业服务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要与群众签订全程化服务协议，提供从种到收全程服务。按照县农业局发布的服务指导价格收取服务费用，尽可能地让利于民，增强号召力和服务带动能力。

6.5.5 加强质量监管。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绩效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和合同规定的内容，对服务质量实行跟踪问效和后续监管。根据服务的关键环节，逐项进行登记造册，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乡镇审核、县级复核。在作物收获前，组织专家进行抽样测产验收。把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服务对象的认可度、平时检查和现场验收考核成绩，作为选择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条件之一，对成

绩突出的服务主体进行表彰奖励，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7 综合标准化建后管理

7.1 体系管护

7.1.1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

7.1.2 按照谁实施、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由管护主体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7.1.3 引导项目村农民成立市场化运作的农民用水户协会，让农民用水户会自始至终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行管护，成为建设工程的主体。

7.1.4 用户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和误动作发生。用户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用电主体用电前应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应附件，明确供用电设施的产权归属及维护责任。

7.1.5 为最大限度预防与减少因用电户内部电气绝缘损坏发生的人身触电、电气火灾等事故，巩固全社会用电安全的稳定局面，用电主体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因用电主体不安装或使用已损坏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超期、退出或强行投运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等危及用电安全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用电主体承担。

7.2 档案管理

7.2.1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按照统一要求，逐一进行编号，遥感定位，设立标牌，建档立卡，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动态管理。

7.2.2 利用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定司逐级报备，实现粮田百千万方、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技术人员、技术措施、管理服务机构等相关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信息共享。

7.2.3 及时将记载小麦、玉米种植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粮田建设过程的有关管理、技术等文件，以及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资料进行立卷归档，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